

2023 年宝清县财政决算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2023 年宝清县财政决算

- 2.1 2023 年宝清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 2.2 2023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 2.3 2023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4 2023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2.5 2023 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 2.6 2023 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 2.7 2023 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2.7.1 2023 年宝清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 2.8 2023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 2.9 2023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 2.10 2023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2.11 2023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12 2023 年宝清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2.13 2023 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 2.14 2023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 2.15 2023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 2.16 2023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2.17 2023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2.18 2023 年宝清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2.19 2023 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 2.20 2023 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2.21 2023 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2.22 2023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分地区）
- 2.23 2023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分地区）
- 2.24 2023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分地区）
- 2.25 2023 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分地区）
- 2.26 2023 年宝清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宝清县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 3.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3.2 关于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 3.3 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 3.4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3.5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第一部分 2023 年宝清县财政决算报告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692,004 万元，其中：（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893 万元，同比增长 22.57%；（2）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483,192 万元（其中财力转移支付 161,1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22,020 万元）；（3）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416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343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2,073 万元；（4）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309 万元；（5）上年结转收入 71,194 万元。以上构成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比增加 156,253 万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对上争取的专项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92,004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0,389 万元；（2）上解上级支出 6,052 万元；（3）偿还到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047 万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7 万元；（5）结转下年支出 201,739 万元。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1,424 万元，其中：（1）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07 万元；（2）争取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88 万元（省专项）；（3）争取地

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8,438 万元, 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9,550 万元, 再融资专项债券 19,400 万元, 置换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9,488 万元; (5) 上年结转 15,191 万元。

2023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1,424 万元, 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470 万元(其中: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888 万元); (2) 偿还到期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437 万元; (3) 调出资金 309 万元; (4) 结转下年支出 11,208 万元。收支相抵后, 实现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2,497 万元, 其中: (1)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56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932 万元; (3) 上年结转 109 万元。

2023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97 万元, 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1 万元; (2) 结转下年支出 1,576 万元。收支相抵后, 实现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县级负责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收入共计 55,158 万元, 基金支出共计 51,594 万元, 基金收支结余 3,564 万元。其中:(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0.86 万人, 2023 年基金收入 46,147 万元, 基金支出 44,172 万元, 基金收支结余 1,975 万元, 历年滚存结余 4,991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9 万人, 2023 年基金收入

9,011 万元，基金支出 7,422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1,589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23,346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宝清县法定债务余额 790,851.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4,816.1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76,035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全县综合债务率为 136%，同比下降 36%。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 年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30,8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2,416 万元，专项债券 78,43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9,893 万元，主要用于冷链物流、文旅产业、城镇供水、供热管网、高标准农田、公路建设等重点领域新建、续建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51,473 万元和置换专项债券 9,488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政府存量债务。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县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 25,733.55 万元，其中：本金 184 万元，利息 25,549.55 万元，以上到期债务均已按期偿还，未发生兑付风险。

三、2023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3 年，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县财政运行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加强收入组织，提升收入总量

围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稳住收入组织“基本盘”。牢牢盯住主责主业，加强收入征管和组织调度，依法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一是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治税。紧盯重点税源企业的同时大力追缴欠税，利用皮带提升创新方式进行煤炭产量监控，确保税收不流失；强化零散税源管理，做到应收尽收。2023年县级税收收入完成47,979万元，增长46.38%。二是积极争取资金，弥补财力缺口。充分发挥部门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对上工作衔接，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财力保障。2023年，向上争取上级补助收入494,400万元；争取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69,893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51,473万元。有力弥补县级财力缺口，缓解支出压力。三是优化使用存量资金，保障重点支出。坚持有保有压、节裕用民，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等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切实节约行政运行成本，用政府的“紧日子”换群众的“好日子”。加大清理盘活力度，对短期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利用，集约发挥整体合力。

（二）发挥财政职能，稳“三保”促发展

2023年，全县民生支出395,8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打造龙江东部“教育强县”。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拨付资金697万元，普惠发展学前教育，用于第一小学幼儿园、第二小学幼儿园等10所幼儿园设备

购置及维修改造。拨付资金 569 万元，均衡发展义务教育，用于农村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拨付资金 309 万元，创优发展高中教育，用于第二高中运动场及附属设施建设及三所高中三个课堂教学设备购置。拨付专项资金 704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发放各项助学金 111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1,408 人次。拨付资金 158 万元，用于县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及烈士陵园免费、低费开放。**织密兜牢社会保障体系**。拨付 34,637 万元弥补离退休人员工资缺口。拨付 848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提标。发放城市、农村低保 6,952 万元，充分保障低收入人群生活。发放 503 万元用于城市、农村低保和特困取暖补贴，惠及 11,783 人次。发放一次性自主就业金共计 106 万元，完成 10,545 名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1,154 万元，特别扶助发放人数 3,841 人。优化优抚资金发放流程，累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费 935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15 万元。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15 万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拨付资金 1,822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楼体改造，拨付 5,774 万元，用于住房保障工程，进一步保障居民居住安全，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拨付资金 764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为全县居民提供良好的水环境；拨付资金 341 万元，用于二、三级供热管网改造。拨付资金 2,594 万元，用于宝清镇十四五老旧管网更新和排水防洪项目。拨付资金 963 万元，用于市政污泥深度处理资源化利用。**惠农利民推进乡村振兴**。及时发

放 28,254 万元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拨付资金 6,319 万元, 用于秸秆压块、果蔬冷藏加工、鲜食玉米加工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7,262 万元,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3,014 万元, 农机购置补贴 5,146 万元, 耕地轮作补助 6,481 万元。拨付资金 2,072 万元, 积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饮水安全、道路硬化等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拨付 6,417 万元冬季供暖补贴, 用于全县供热保供。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拨付 23,769 万元, 用于农田建设发展项目。拨付 3,197 万元, 用于湿地、林业资源生态、水利项目。拨付 6,520 万元, 用于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拨付 2,128 万元, 用于挠力河流域生态综合的治理工程。统筹推进黑土保护、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解决个人职业年金记实 5,857 万元, 补发 2016—2020 年退休、死亡、外调人员车补 707 万元, 补发 2016 年乡镇补贴 191 万元, 补发 2023 年 1-10 月试用期人员公积金 229 万元, 补发 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871 万元, 并将其纳入财政统发。

（三）科学规范管理，提升财政理财水平

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办法。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 促进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强化财政业务水平。对全县预算单位进行日常会计处理、预算决算公开、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等方面业务培训, 有效拓展财务人员工作思路,

提升业务水平。加大对“三公”经费的管控力度，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加强金融防范风险。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政银企对接，做到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精准直达，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壮大。强化投资评审和绩效管理。严格把握财政支出标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目前已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124 个，核减金额 13,829 万元，平均审减率 13%。规范政府采购。依据实际采购需求，通过电子卖场、线下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有效做到依法采购，优化营商环境，2023 年共计完成采购计划 28,521 万元，涉及项目数量 1,401 笔，节约资金 1,765 万元。深入“制度+技术”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纵深发展，提升了预算管理集中化和共享性，不仅实现预算业务科学化监控，更加有效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2023 年，共办理支付业务 62,327 笔，完成清算金额 559,034 万元。

（四）健全监管机制，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坚持“用、管”并重，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构建了县委政府主导、财政主责、部门主管的直达资金管理使用体系，明确了直达资金的惠民性、保障性，突出了直达资金的直达性、精准性、规范性。2023 年，通过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共完成资金拨付 87,794 万元，支出进度 82.2%，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加强了对口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并及时核实处理监控系统预警信息。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本年度通过压减办公费、会议费

等 24 项支出共 498 万元用于偿还法定债务本金。积极争取试点再融资债券资金 9,711 万元，用于化解债务平台 2023 年到期高息、非标 YX 债务和拖欠企业账款，大大缓解了地方财政还债压力。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财政预算执行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自身财政保障能力不强**。由于我县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县，财力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刚性需求、地方配套、杠杠化债压力重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减收增支政策较多，财政供养负担沉重，收入增速放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突出，预算平衡压力不减，消赤减债任务艰巨。**二是政府债务方面问题**。随着专项债券的发行，项目单位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由财政暂时垫付债券利息，政府债务压力日益突出，保“三保”外其他刚性支出存在缺口压力巨大，超出了现有财力的承受能力。**三是库款不足问题**。国库资金除工资专户外，全部为专项及债券资金。由于偿还政府债务占用大量国库资金等原因，导致目前国库资金周转困难。过多对外借款严重影响了财政库款调度和支出进度。

第二部分 2023年宝清县财政决算报表

2.1 2023年宝清县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决算数	2023决算数	比上年 (同比) +-%
宝清县收入合计	82,762	93,356	1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63	84,893	2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99	7,007	-4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6	
宝清县支出合计	517,069	521,780	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246	450,389	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825	70,470	-1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8	921	-7.7

注：本表未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2 2023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8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389
上级补助收入	483,192		
返还性收入	12,20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96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83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394		
其他返还性收入	4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4,63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6,012		
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061		
结算补助收入	26,551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81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6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97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306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37		

2.2 2023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46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91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97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619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7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1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7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16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64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359		
一般公共服务	47		
外交			
国防			

2.2 2023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公共安全	7		
教育			
科学技术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78		
卫生健康	213		
节能环保	5,342		
城乡社区			
农林水	47,790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068		
商业服务业等	1,346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158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00		
其他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6,052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71,194	补充预算周转金	
调入资金	309	调出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52,416	债务还本支出	32,047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2.2 2023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7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73
		年终结余	201,566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201,566
		净结余	
收入总计	692,004	支出总计	692,004

2.3 2023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比上年(同比)+%
一、税收收入	38,100	45,027	47,979	106.6	46.4
增值税	7,850	14,777	14,607	98.8	507.9
企业所得税	6,950	6,950	6,162	88.7	0.1
个人所得税	1,200	1,200	1,738	144.8	22.1
资源税	7,430	7,430	8,181	110.1	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700	1,169	167.0	33.0
房产税	4,500	4,500	5,736	127.5	13.3
印花税	1,170	1,170	1,065	91.0	-1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0	1,350	1,544	114.4	7.1
土地增值税	720	720	1,431	198.8	100.1
车船税	1,170	1,170	1,544	132.0	19.5
耕地占用税	2,000	2,000	494	24.7	-71.5
契税	1,800	1,800	2,776	154.2	49.2
烟叶税	300	300	430	143.3	41.4
环境保护税	960	960	1,100	114.6	15.1
其他税收收入			2		
二、非税收入	38,089	38,089	36,914	96.9	1.2
专项收入	2,600	2,600	2,123	81.7	-16.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55	2,255	3,302	146.4	11.4
罚没收入	4,451	4,451	5,054	113.5	-40.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5		-47.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476	28,476	26,093	91.6	18.0
其他收入	307	307	267	87.0	-3.3
本年收入合计	76,189	83,116	84,893	102.1	22.6

2.4 2023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比上年 (同比)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7	40,297	38,488	95.5	-2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33	204	204	100.0	104.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38	11,634	11,105	95.5	-17.1
五、教育支出	42,853	44,683	43,716	97.8	3.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3	1,468	1,468	100.0	-44.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1	2,733	2,585	94.6	-1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84	105,109	104,407	99.3	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10	31,244	30,843	98.7	1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588	20,462	7,992	39.1	62.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469	24,386	21,805	89.4	4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9,300	294,798	148,457	50.4	35.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85	21,852	17,265	79.0	-18.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62	1,068	-140	-13.1	-102.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80	1,947	1,198	61.5	-28.7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8	5,926	4,491	75.8	9.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69	8,495	8,476	99.8	-2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627	8,739	3,111	35.6	5.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7	1,770	1,576	89.0	-34.8
二十二、预备费	2,696				
二十三、其他支出	4,305	21,798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3,342	3,342	100.0	-76.1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87,945	651,955	450,389	69.1	4.4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88
20101	人大事务	422
2010101	行政运行	29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
2010103	机关服务	
2010104	人大会议	22
2010105	人大立法	
2010106	人大监督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2010108	代表工作	1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2010150	事业运行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02	政协事务	829
2010201	行政运行	311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
2010203	机关服务	
2010204	政协会议	32
2010205	委员视察	18
2010206	参政议政	
2010250	事业运行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84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301	行政运行	9,0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8
2010303	机关服务	2,43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010308	信访事务	
2010309	参事事务	
2010350	事业运行	24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1
2010401	行政运行	39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
2010403	机关服务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010408	物价管理	3
2010450	事业运行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93
2010501	行政运行	16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2010504	信息事务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506	统计管理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010550	事业运行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3,069
2010601	行政运行	1,10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9
2010603	机关服务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8
20107	税收事务	1,364
2010701	行政运行	70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010710	税收业务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08	审计事务	690
2010801	行政运行	301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0803	机关服务	
2010804	审计业务	
2010805	审计管理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010850	事业运行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109	海关事务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0113	商贸事务	444
2011301	行政运行	19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11303	机关服务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011308	招商引资	242
2011350	事业运行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11401	行政运行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1450	事业运行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123	民族事务	
2012301	行政运行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303	机关服务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12350	事业运行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126	档案事务	241
2012601	行政运行	13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2012603	机关服务	
2012604	档案馆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89
2012901	行政运行	34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2012903	机关服务	
2012906	工会事务	
2012950	事业运行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5
2013801	行政运行	2,080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
2013803	机关服务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013810	质量基础	
2013812	药品事务	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03	国防支出	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款)	
20402	公安	10,080
20404	检察	23
20405	法院	64
20406	司法	917
205	教育支出	43,71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62
2050101	行政运行	125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
2050103	机关服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47
20502	普通教育	38,434
2050201	学前教育	1,191
2050202	小学教育	20,7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177
2050204	高中教育	6,366
2050205	高等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342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203
2050303	技校教育	13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504	成人教育	
2050402	成人中等教育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2050404	成人广播影视教育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0505	广播影视教育	
2050501	广播影视学校	
2050599	其他广播影视教育支出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507	特殊教育	49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99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9
2050801	教师进修	734
2050802	干部教育	325
2050803	培训支出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6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28
2060101	行政运行	491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
2060103	机关服务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602	基础研究	
2060201	机构运行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060205	重大科学工程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0603	应用研究	
2060301	机构运行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060304	专项科研试制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55
2060401	机构运行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5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60501	机构运行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606	社会科学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
2060701	机构运行	
2060702	科普活动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2060705	科技馆站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48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4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86
2070101	行政运行	56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
2070103	机关服务	
2070104	图书馆	7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67
2070108	文化活动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70109	群众文化	13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70113	旅游宣传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0
20702	文物	199
2070201	行政运行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203	机关服务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0205	博物馆	199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703	体育	302
2070301	行政运行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070305	体育竞赛	
2070306	体育训练	
2070307	体育场馆	-1
2070308	群众体育	30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8
2070601	行政运行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604	新闻通讯	
2070605	出版发行	
2070607	电影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8
20708	广播电视	62
2070801	行政运行	
207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803	机关服务	
2070806	监测监管	
2070807	传输发射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070899	其他广播支出	6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52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63
2080101	行政运行	53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080103	机关服务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9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5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80150	事业运行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79
2080201	行政运行	2,33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
2080203	机关服务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44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242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4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080602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0807	就业补助	3,35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9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3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970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2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7
20808	抚恤	1,41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
2080802	伤残抚恤	2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3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1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6
2080807	光荣院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9
20809	退役安置	26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
20810	社会福利	691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
2081002	老年福利	135
2081003	康复辅具	
2081004	殡葬	4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22
2081101	行政运行	67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
2081103	机关服务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3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6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
20816	红十字事业	
2081601	行政运行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5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2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26
20820	临时救助	14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5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9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527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9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31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25
2082801	行政运行	6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2082803	机关服务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05	军供保障	
2082850	事业运行	11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6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6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4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7
2100101	行政运行	41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2100103	机关服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02	公立医院	5,113
2100201	综合医院	3,83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73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502
2100207	儿童医院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00210	行业医院	
2100212	康复医院	
2100213	优抚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1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3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56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7
21004	公共卫生	6,21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4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57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02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6	中医药	13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2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74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
21013	医疗救助	3,28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86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92
2101501	行政运行	3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
2101503	机关服务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25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9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
2110101	行政运行	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103	机关服务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6,877
2110301	大气	346
2110302	水体	2,709
2110303	噪声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110307	土壤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82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5
2110401	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55
2110501	森林管护	507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980
2110507	停伐补助	1,928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5
2110602	退耕现金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款)	-50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项)	-503
21111	污染减排	63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639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1112	可再生能源(款)	
2111201	可再生能源(项)	
21113	循环经济(款)	
2111301	循环经济(项)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111450	事业运行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63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631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23
2120101	行政运行	4,42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38
2120103	机关服务	
2120104	城管执法	66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7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2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3,2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3,22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4,4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436
213	农林水支出	148,457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1	农业农村	74,4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69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8
2130103	机关服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1,903
2130105	农垦运行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3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10	执法监管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130119	防灾救灾	944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4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6,63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8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398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130148	渔业发展	-34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130153	农田建设	24,479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124
2130201	行政运行	2,30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5
2130203	机关服务	
2130204	事业机构	4,26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0212	湿地保护	1,127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30217	防沙治沙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130223	信息管理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2
2130236	草原管理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7
21303	水利	564
2130301	行政运行	1,18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303	机关服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24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30310	水土保持	1,67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88
2130312	水质监测	
2130313	水文测报	19
2130314	防汛	66
2130315	抗旱	
2130316	农村水利	57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963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2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130333	信息管理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130335	农村供水	3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272
2130501	行政运行	143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24
2130505	生产发展	3,948
2130506	社会发展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37
2130550	事业运行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8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92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6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36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49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84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40,06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40,0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265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814
2140101	行政运行	1,833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
2140103	机关服务	
2140104	公路建设	9,223
2140106	公路养护	2,590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140111	公路还贷专项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140123	航道维护	
2140128	救助打捞	
2140131	海事管理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140138	口岸建设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02	铁路运输	
2140201	行政运行	
21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203	机关服务	
2140204	铁路路网建设	
2140205	铁路还贷专项	
2140206	铁路安全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304	机场建设	
2140306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2140308	民航专项运输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1405	邮政业支出	
2140504	行业监管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307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1,231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7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144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14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40
2150101	行政运行	907
21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2150104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2150107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329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502	制造业	
2150201	行政运行	
215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20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15021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15021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21502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1503	建筑业	
2150301	行政运行	
215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50501	行政运行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503	机关服务	
2150505	战备应急	
2150507	专用通信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150517	产业发展	
2150550	事业运行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50701	行政运行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703	机关服务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0801	行政运行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2159906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9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09
2160201	行政运行	54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2160216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160250	事业运行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2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89
2160601	行政运行	
216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603	机关服务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8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17	金融支出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70101	行政运行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150	事业运行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21799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项)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21999	其他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67
2200101	行政运行	1,490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7
2200103	机关服务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9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8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200150	事业运行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05	气象事务	138
2200501	行政运行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2200506	气象探测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2200509	气象服务	54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84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	1,486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1,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4
2210101	廉租住房	
2210102	沉陷区治理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2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9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8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11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111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20101	行政运行	20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2220103	机关服务	
22201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2220105	信息统计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2220118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2220119	设施建设	
2220150	事业运行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857
22203	能源储备	
2220399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22204	粮油储备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220504	化肥储备	
2220505	农药储备	
2220509	食盐储备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41
2240101	行政运行	75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
2240103	机关服务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40106	安全监管	
2240108	应急救援	
2240109	应急管理	
2240150	事业运行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74
2240201	行政运行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203	机关服务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74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2404	矿山安全	300
2240401	行政运行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403	机关服务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2240450	事业运行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300
22405	地震事务	
2240501	行政运行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504	地震监测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3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39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229	其他支出(类)	
22999	其他支出(款)	
2299999	其他支出(项)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4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4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342

2.5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合计	335,174	177,386	52.9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707	40,693	87.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982	27,447	94.7
社会保障缴费	13,345	8,107	60.7
住房公积金	2,886	2,861	99.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4	2,278	152.5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7	3,545	16.9
办公经费	8,994	3,354	37.3
会议费	137		
培训费	67	2	3.0
专用材料购置费	2,570	6	0.2
委托业务费	5,258	37	0.7
公务接待费	16	11	68.8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34	73.9
维修(护)费	1,877	17	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	84	4.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6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1,209	84,314	83.3
工资福利支出	84,318	82,144	9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1	2,170	12.8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7,864		
资本性支出(一)	67,864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注入(一)			
资本金注入(二)			

2.6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467	48,834	49.6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386	11,972	83.2
助学金	164	17	10.4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5,207	300	0.5
离退休费	19,674	16,572	84.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036	19,973	22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其他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2.7 2023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宝清县
一、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其他返还性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 2023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宝清县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7 2023年宝清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分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宝清县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支出	

注: 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故本表为空表。

2.7.1 2023年宝清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招商引资激励资金	城市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服务业发展资金	水污染防治资金	外经贸发展资金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基层工作专项经费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森林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	煤电增产保供奖补资金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宝清县																					

备注: 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故本表为空表。

2.8 2023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393,76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14,305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2,416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32,047
五、2023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一般债务额		56
六、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414,073

2.9 2023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47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788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09
债务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19,437
债务(转贷)收入	78,438	债务转贷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15,191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1,208
收入总计	101,424	支出总计	101,424

2.10 2023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完成预算数的%	比上年 (同比) +-%
合计	6,500	7,007	107.8	-48.1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08	3,876	67.9	-60.1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1,428	476.0	-52.5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280		636.8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车辆通行费				
十一、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二、彩票公益金收入	492	773	157.1	42.4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50		212.5

2.11 2023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同比) +-%
合计	81,678	70,470	86.3	-16.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7	100.0	133.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687	94.8	85.2
三、城乡社区支出	1,389	1,388	99.9	-59.6
四、农林水支出	61	20	32.8	25.0
五、交通运输支出				
六、其他支出	74,608	63,480	85.1	-11.0
七、债务付息支出	4,888	4,888	100.0	-47.8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2 2023年宝清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同比) +-%
	合计	81,678	70,470	86.3	-16.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7	100.0	133.3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	7	100.0	133.3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5		66.7
2070702	资助影院建设		2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687	94.8	85.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83	668	97.8	80.1
2082201	移民补助		122		-5.4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46		125.6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2	19	45.2	
2082301	移民补助				
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9	1,388	99.9	-5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2	1,341	99.9	25.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66		47.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5		114.3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	47	100.0	-9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7		-9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5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1702	城市环境卫生				
21217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1	20	32.8	25.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4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		
213660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		-93.8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7			
2136903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203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6901	民航机场建设				
2146904	航线和机场补贴				
2146907	通用航空发展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7101	公路建设				
229	其他支出	74608	63480	85.1	-1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309	63025	86.0	-10.8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25			-10.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9	455	37.0	-37.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		1.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87.9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		-7.5
2296005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		-63.4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888	4888	100.0	-47.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888		-47.8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614		-69.2
23204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1381		102.8
2320419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280		
232042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20432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13			194.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1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20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2340103	粮食安全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2340106	产业链改造升级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3402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13 2023年宝清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合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民航发展基金	彩票公益金
宝清县							

注：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故本表为空表。

2.14 2023年宝清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317,034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76,209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8,438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9,437
五、2023年采取其他方式化解专项债务额		
六、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376,035

2.15 2023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9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1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576
收入总计	2,497	支出总计	2,497

2.16 2023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合计	1,456	1,456	100.0	100.0
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业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股利、股息收入	408	408	100.0	100.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408	408	100.0	10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1,048	1,048	100.0	100.0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48	1,048	100.0	1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 2023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合计	2,497	921	36.9	92.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97	921	36.9	92.3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2.18 2023年宝清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 (同比) +-%
合计	2,497	921	36.9	92.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97	921	36.9	92.3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97	921	36.9	92.3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2.19 2023年宝清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 分项目分地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合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 移交补助支出
宝清县			

注: 本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故本表为空表。

2.20 2023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万元

2.21 2023年宝清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2.22 2023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2022年末余额	2023年限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3年限额	2023年末余额
宝清县	393,760	414,305	414,073	371,034	376,209	376,035

2.23 2023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券合计	其中：		专项债券合计	其中：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宝清县	52,416	20,343	32,073	78,438	59,038	19,400

2.24 2023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			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			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额		
	小计	本金	利息									
宝清县	35,389	32,047	3,342	35,339	31,997	3,342	24,325	19,437	4,888	24,325	19,437	4,888

2.25 2023年宝清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 (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 目	县(区) 级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 计	52,416	78,438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0,343	59,0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国防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		
(四) 教育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		
(九) 节能环保支出	5,652	
(十) 城乡社区支出	341	
(十一) 农林水支出	11,117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2,770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3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六)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八) 其他支出		59,038
二、再融资债券	32,073	19,400

2.26 2023年宝清县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	2023年决算	2022年决算	2023年决算 比2022年决算（增 减额）	2023年决算 比2023年预算（增 减额）
合计	645.00	615.00	491.00	124.00	-30.0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5.00	422.00	336.00	86.00	-23.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115.00	-115.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422	221	201.00	-23.00
三、公务接待费	200	193	155	38.00	-7.00

第三部分 2023年宝清县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3.1 关于 2023 年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省对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83,192 万元，宝清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对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6,012 万元；
- 2、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061 万元；
- 3、结算补助收入 26,551 万元；
- 4、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812 万元；
-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65 万元；
-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970 万元；
-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
-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10、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1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306 万元；
-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5 万元；
-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37 万元；

- 14、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6 万元；
- 1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468 万元；
-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91 万元；
-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97 万元；
-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619 万元；
-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74 万元；
- 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22、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1 万元；
- 23、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7 万元；
- 25、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16 万元；
- 26、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64 万元；
- 2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0 万元。

(二)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359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 47 万元；
- 2、国防 0 万元；

- 3、公共安全 7 万元；
- 4、教育 7 万元；
- 5、科学技术 10 万元；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 78 万元；
- 8、卫生健康 213 万元；
- 9、节能环保 5,342 万元；
- 10、城乡社区 0 万元；
- 11、农林水 47,790 万元；
- 12、交通运输 0 万元；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068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 0 万元；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 万元；
- 16、住房保障 158 万元；
- 17、粮油物资储备 0 万元；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00 万元；
- 19、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返还性收入 12,201 万元。其中：

-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0 万元；
-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96 万元；
-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8,833 万元；

-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 万元；
-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394 万元；
- 6、其他返还性收入 48 万元。

二、宝清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 (二)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 (三) 返还性支出 0 万元。

3.2 关于 2023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法定债务情况

(一) 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2022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714,131.82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396,726.82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317,405 万元。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0,793.01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393,759.01 万元, 专项债务余额 317,034 万元, 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790,514.80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414,305.42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376,209.38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90,107.01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414,072.01 万元, 专项债务余额 376,035 万元, 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二)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23 年省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县 130,854 万元。按类别划分, 一般债券 52,416 万元, 专项债券 78,438 万元。按品种划分, 新增债券 79,381 万元, 再融资债券 51,473 万元。

(三)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规模为 76,987.41 万元, 其中: 到期偿还本金 51,434 万元, 到期支付利息 25,549.56 万元。均已如期偿还, 未发生法定债务兑付风险。

(四)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

贷我县 79,38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 关于 2023 年宝清县“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宝清县“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

与 2022 年决算对比，宝清县“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124 万元。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 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15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201 万元；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38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对比，宝清县“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30 万元，主要是我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公车管理，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 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落实“过紧日子”政策，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4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宝清县财政局逐步建立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导向，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就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效管理。2023 年，出台了《宝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清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清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清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进行明确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 绩效自评工作。全年共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次，分别于 2023 年 3 月份、和 2024 年 1 月份开展两次绩效自评工作，其中包括中央专项资金、省本级专项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县级追加等资金类型，共涉及全县 200 余家预算单位，绩效自评 1000 余笔项目资金，切实做到了资金的全过程审核，确保了绩效运行的监控工作，保障每

一笔资金花到实处，用到实处。

（三）实施重点评价，提高评价实效。2023年，我局按照“全面覆盖、深度拓展、提升质量、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扩大目标管理项目资金额度和项目范围。评价资金范围“四本预算”资金。2023年度宝清县财政局重点选择党委、政府关心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民生项目、扶贫类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把今年新增300万元以上的项目列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在逐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的基础上，做到项目绩效重点审核，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建立绩效监控机制。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清单的项目全部纳入监控范围，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监控预算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偏离严重的，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通过绩效运行监控，提升预算执行力，持续深化管理、实现全程管控 开展绩效监控，强化过程管理。出台了《宝清县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全县205家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监控范围，通过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找出目标执行差异，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建立绩效结果问责机制，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导向，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及信息化建设。2023年度宝清县乡镇各政府和县直各预算部门单位在部门预算中同步

公开绩效目标，在决算中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特别是针对乡村振兴资金、惠民惠农资金等进行公开。逐步推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并在县政府网站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全年确定了全面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的总体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任务，先后制定《宝清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按照股室所管预算单位资金性质，归纳汇总了相关行业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框架》、《绩效指标填报说明》等参考材料，在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做到内容完整、细化、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从而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

（七）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监督管理。2023年，我局通过聘用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年财政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监督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通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进行审计，进一步完善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做到了“花钱必问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改进意见和建议

（一）绩效流程不够清晰。部分单位存在绩效流程不够清晰的情况，由于项目开工时间不确定，天气寒冷等因素，各单位在使用资金时可能遇到项目完工后，事中绩效监控才能完成等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召集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通过进行专题培训、下发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等方式，帮助预算单位了解绩效评价工作。

（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业务素质急需提高。下一步，将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聘请专家讲座等方式，加大对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宝清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监督股

2024年1月25日

3.5 2023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宝清县财政局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 公示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项目金额 (万元)	评价等 级
1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项目	2023年度	61.56	优秀
2	宝清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宝清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2023年度	123.18	优秀
3	宝清县民政局	宝清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3年度	6376.47	优秀
4	宝清县南横林子社区管委会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023年度	70	优秀
5	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3年度	975	优秀
6	宝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年度	15000	优秀
7	宝清县水务局	宝清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治理工程	2023年度	870	优秀
8	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车辆购置项目	2023年度	71.82	优秀
合计				23548.03	

宝清县财政局对自然资源局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单位：宝清县财政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4. 政策依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评价目的
2. 评价对象
3. 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绩效评价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局限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1. 制度方面

2. 管理工作方面

七、措施及建议

(一)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二) 提高对预算绩效的重视

(三) 大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八、评价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及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开展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黑龙江省草地定级技术指南》、《黑龙江省园地定级技术指南》及《黑龙江省林地定级技术指南》要求,掌握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自然质量和综合质量状况,结合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实际情况,完成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资金情况:2023年初预算615,571.00元;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到位金额615,571.00元;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执行553,000.00元,节约率10%。

4. 政策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

(3)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

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顺利完成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评价目的

通过在宝清县开展园地、林地、草地指标体系选择构建、权重确定、指标值计算与级别划评价技术要点研究以及结果分析，进一步验证园地、林地、草地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评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评价成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问题，制定形成行业规范。

2. 评价对象

宝清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其中园地 4469.25 公顷、林地 364889.52 公顷、草地 5377.00 公顷。

3. 评价范围

宝清县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数据园地、林地、草地。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效益的滞后性，调研评价客观性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报告存在一定局限。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项目成果使用者、项目实施机构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导致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客观工作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价与财政部门评价相互衔接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密事项除外。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指标评价法、证据收集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抽查收入和支出的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对单位项目负责人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具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性，不模糊表述。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组长：丁小博

评价小组成员：李美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文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质量可控。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效益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据库	100%	100%	10	10	
			文字报告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质检软件自检且符合省级验收成果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省级单位要求的时限完成工作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该项目技术服务费不超过预算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宝清县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园地林地草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支撑全面，规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	100%	100%	15	15	

			全面查清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资源立地、质量、分布状况及生产力水平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在宝清县开展园地林地草地指标体系选择构建、权重确定、指标值计算与级别划评价技术要点研究以及结果分析，进一步验证园地林地草地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评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评价成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问题，制定形成行业规范。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并通过质检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在宝清县开展园地林地草地指标体系选择构建、权重确定、指标值计算与级别划评价技术要点研究以及结果分析，进一步验证园地林地草地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评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评价成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问题，制定形成行业规范。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由于该项目需要以地区为单位统一平衡，工作程序繁琐复杂，所以我县项目结果信息2023年没有发布。

七、措施及建议

目前，市局已制定日程表，将在近日对全市成果进行统一验收审核，带审核结束后将根据工作进度进行发布。

八、评价结论

按照“严审细核，如实上报”的原则，宝清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工作项目。以此得出综合评价：总体定量得分为100。

宝清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宝清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宝清县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宝清县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单位：宝清县财政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4. 政策依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评价目的
2. 评价对象
3. 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绩效评价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局限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1. 制度方面

2. 管理工作方面

七、措施及建议

(一)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二) 提高对预算绩效的重视

(三) 大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八、评价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央和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等方面支出。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宝清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123.182644 万元，其中包括：2023 年中央下达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 83.22 万元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9.962644 万元。本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共计 7 个，具体如下：

(1) 残疾人康复：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 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3）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4）残疾人托养服务：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5）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0-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正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

（6）残疾人评定补贴：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7）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情况：

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额度和使用方向为：安排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123.182644万元，其中用于残疾人评定补贴0.24万元；残疾人托养服务15.80万元（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12.75万元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05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6.85万元（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21.60万元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5.25万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132644万元（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28.50万元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632644万元）；残疾人康复资金18.63万

元(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18.60万元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03万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0.03万元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1.50万元等支出。项目总体目标为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残疾人的经济负担,将解决残疾人困难作为工作的核心任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服务,突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公益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做好残疾人成人服务工作,以实现残疾人事业不断深入发展的目标。

(2) 投入资金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拨付中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123.182644万元,其中包括:2023年中央下达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83.22万元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9.962644万元。

2023年中央下达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83.22万元包括:黑财指(社)[2023]39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81.72万元和黑财指(社)[2023]210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50万元。黑财指(社)[2023]39号专项文件发文日期为2022年12月3日,专项文件收文日期为2022年12月7日,专项指标分解日期为2022年12月

9 日。黑财指 (社)〔2023〕210 号专项文件发文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7 日，专项文件收文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专项指标分解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9.962644 万元包括：黑财指社〔2022〕191 号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康复 0.03 万元；黑财指〔社〕〔2022〕16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632644 万元；黑财指〔社〕〔2022〕16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 3.05 万元；黑财指社〔2021〕252 号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4.52 万元；黑财指社〔2020〕570 号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73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下达于 2023 年，拨付金额为 123.18264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金额为 122.887423 万元，支出率为 99.76%。

(1) 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 0.24 万元。黑财指(社)〔2023〕3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拨付给宝清县残联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资金 0.24 万元。该项目资金为我县 2023 年度到残疾人评定机构评定并拥有本地常住户口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且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拨付给宝清县残联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资金 0.24 万元已全部支付残疾人评定补贴项目，为 16 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评定补贴。

(2) 残疾人托养服务 15.801 万元。黑财指(社)〔2023〕

3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拨付给宝清县残联残疾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资金 12.75 万元。该项目资金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提供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为重点，以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努力使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不断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已执行 12.7417 万元，为 85 个残疾人提供了居家托养服务，剩余未执行资金 0.083 万元，不足一人补贴标准，本年暂未执行，现已结转至下年。

拨付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黑财指社〔2022〕16 号 3.05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 2022 年未支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第三期尾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支付完成；1.05 万元用于为 18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支付完成。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56.85 万元。黑财指(社)〔2023〕3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拨付给宝清县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 21.60 万元。该项目资金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需求，切实改善残疾儿童年康复状况、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2023 年为 60 名残疾儿童进行了康复服务，项目资金 21.60 万元已全部执行支付。

拨付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35.25 万元，黑财指社〔2021〕252 号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 34.52 万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黑财指社〔2020〕570 号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73 万元，已执行 0.728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6 日支付，剩余 0.002 万元。

(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黑财指（社）〔2023〕3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拨付给宝清县残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 28.50 万元。该项目资金保障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本年度为 85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资金已执行 28.226479 万元，剩余未执行资金 0.273521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已结转至下年，将于 2024 年全额支付。

拨付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1.632644 万元，黑财指〔社〕〔2022〕16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632644 万元，其中 0.236036 万元为 2022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保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支付完成，剩余 1.396608 万元用于 2023 年为 8 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支付完成。

(5) 残疾人康复。黑财指（社）〔2023〕3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拨付给宝清县残联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 18.6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帮助他们克服社会认知和参与能力及自理能力方面的障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2023 年宝清县残联为 377 名残疾人进行康复服

务，项目资金 18.60 万元已全部执行支付。

拨付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共计 0.03 万元，用于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完成。

(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黑财指(社)[2023]3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拨付给宝清县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 0.03 万元。该项目资金为保障宝清县肢体残疾人的通行，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本年度项目执行 0.026 万元，剩余未执行资金 0.004 万元不足一人补贴标准，本年暂未执行，现已结转至下年。

(7) 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黑财指(社)[2023]21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拨付给宝清县残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5 万元。项目通过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专业技术，帮助残疾人提升生产养殖水平，为残疾人提供创业增收机会，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条件，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的社会参与能力。2023 年宝清县残联为 10 个人残疾人提供了大鹅养殖技术培训，项目资金 1.5 万元已全部执行支付。

3. 政策依据

(1) 黑财指(社)[2023]39 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 黑财指(社)[2023]210 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

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残疾人评定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评价目的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政策调整的依据。建立健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调度和监管。

2. 评价对象

此次项目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宝清县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分别为以下七个项目：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评定补贴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

3. 评价范围

2023 年度下达至宝清县残疾人联合会的中央和省级残

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执行进度和项目开展情况。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效益的滞后性，调研评价客观性 2023 年宝清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存在一定局限。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项目成果使用者、项目实施机构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导致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客观工作的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价与财政部门评价相互衔接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

社会监督，涉密事项除外。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指标评价法、证据收集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抽查收入和支出的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对单位项目负责人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具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性，不模糊表述。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组长：丁小博

评价小组成员：李美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的规定。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质量可控。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效益情况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切实解决了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生存权益，各类惠残政策和项目的落实体现了对残疾人群体的关心与关爱，促进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救助残疾人覆盖率指标值为 98%，2023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8%，完成指标目标值。通过各项目的实施，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托养服务、评定补贴、燃油补贴和无障碍改造，帮助他们克服社会认知和参与能力及自理能力方面的障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通过实用技术培训帮助残疾人获得专业技术，帮助残疾人提升生产养殖水平，为残疾人提供创业增收机会，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条件，帮助残疾人克服社会认知和参与能力及自理能力方面的障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各类服务和补贴惠及率，满足残疾人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需求，助力营造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本年度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共计 5 个：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托养服务指标值为 15.80 万元，2023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5.7917 万元，完成指标目标值的 99.95%。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剩余 83 元，不足一人补贴标准，已结转至下年。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标值为 30.132644 万元，2023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29.859123 万元，完成指标目标值的 99.09%。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剩余 0.273521 万未支付，为项目质保金已

结转至下年，将于 2024 年完成全额支付。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指标值 0.03 万元，2023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0.026 万元，完成指标目标值 86.67%。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剩余 40 元，不足一人补贴标准，已结转至下年。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指标值 56.85 万元，2023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56.848 万元，完成指标目标值 99.996%。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为 2020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剩余 20 元，不足一人补贴标准，无法执行。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康复指标值 18.63 万元，2023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8.6226 万元，完成指标目标值 99.96%。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为 2022 年结转残疾人康复资金 300 元，支付 226 元，项目剩余 74 元，不足一人补贴标准，无法执行。

七、措施及建议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相比较，达成绩效目标值 99.76%，偏离绩效目标项目指标已逐个分析偏离原因并明确改进措施。

为全面提高中央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惠残政策和助残项目落实落细，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宝清县残联 2024 年将多措并举，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1. 明确资金分配方式：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通过因素法进行分配，重点考虑残疾人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残疾人需求因素，包括残疾人人数、扶持任务等。

2. 明确资金使用领域：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评定、无障碍改造、燃油补贴、服务能力提升等共 10 个方面的用途。在这些方面的具体项目采用政策清单台账制管理，政策清单台账将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和残疾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适时灵活调整。

3. 明确资金绩效监督：残联是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配合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补助资金管理、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八、评价结论

按照“严审细核，如实上报”的原则，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以此得出综合评价：总体定量得分为 96.97 分，等级评价为优。

宝清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民政局抽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清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宝清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宝清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宝清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评价单位：宝清县财政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4. 政策依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评价目的
2. 评价对象
3. 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绩效评价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局限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1. 制度方面

2. 管理工作方面

七、措施及建议

(一)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二) 提高对预算绩效的重视

(三) 大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八、评价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我县有城市低保 2807 户, 3840 人; 农村低保 8156 户, 12696 人, 特困人员 1071 人, 临时救助 832 户, 1096 人; 孤儿 (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1 人。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 (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 (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主要讲述年初预算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2023 年, 中省下达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736.47 万元; 县级匹配 1780 万元。

(2) 投入资金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并且按时发放, 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426 万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4526 万元, 临时救助支出 133 万元, 流浪乞讨救助支出 11 万元,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0 万元,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97 万元, 儿童

福利 136 万元，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4. 政策依据

《双鸭山市民政局 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双民联〔2023〕10号),《关于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质效的通知》(黑民规〔2023〕1号),《双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双民规〔2022〕2号)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3. 评价范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效益的滞后性，调研评价客观性报告存在一定局限。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项目成果使用者、项目实施机构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导致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客观工作的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价与财政部门评价相互衔接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密事项除外。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指标评价法、证据收集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抽查收入和支出的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对单位项目负责人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具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性，不模糊表述。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

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组长：丁小博

评价小组成员：李美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的规定。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质量可控。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

需的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力推进社会救助权限下放监管工作。按省市文件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晰各级部门职责，进一步规范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及资金发放流程。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基层工作人员短缺，由于社会救助对象人数多，分布广、工作量大，现有的工作人员明显不足。

七、措施及建议

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及时发放各类救助资金，确保困难家庭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全面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实施，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八、评价结论

按照“严审细核，如实上报”的原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以此得出综合评价：总体定量得分为 95 分，等级评价为优。

宝清县财政局

2024年6月24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南横林子社区管委会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项目单位：宝清县南横林子社区管委会

主管部门：宝清县政府办

委托单位：宝清县政府办

评价单位：宝清县财政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4. 政策依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评价目的
2. 评价对象
3. 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绩效评价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局限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1. 制度方面

2. 管理工作方面

七、措施及建议

(一)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二) 提高对预算绩效的重视

(三) 大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八、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黑财指(产业)[2023]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国有企业退休管理人员补助资金。

2. 项目主要内容

补助国有企业退休管理人员工资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年初预算金额为7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70万元。

(2) 投入资金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已将财政拨款金额70万元全额支付。

4. 政策依据

本项目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黑龙江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产业[2020]29号)》文件实施并开展了该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目标要求,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要求,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对国有企业已退休接管人员人数，指标值 14868 人，实际完成 14868 人，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文体活动次数，指标值 4 次，完成值 4 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 328 人次，完成值 328 人次，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方法要求，标准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指标值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要求任务完成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成本指标

国有企业退管管理成本指标值 70 万元，完成值 69.1675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退休业余生活，指标值优，实际完成优，偏差率 0%. 通过对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树立了政府的公信力，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性，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100%，完成值 98%。每

逢节假日开展各式各样的文体活动，增进了退休人员之间的交流，丰富了退休老年人的生活，提高了他们的幸福指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考察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的投入，使用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对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效益的滞后性，调研评价客观性，报告存在一定局限。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项目成果使用者、项目实施机构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导致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客观工作的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价与财政部门评价相互衔接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密事项除外。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指标评价法、证据收集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抽查收入和支出的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对单位项目负责人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具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性，不模糊表述。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组长：丁小博

评价小组成员：李美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的规定。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质量可控。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操作过程中，要严格质量管理加强监督，随时自检自查。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该项目各项目标值均已达到预期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

七、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业培训、交流学习等活动，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八、评价结论

按照“严审细核，如实上报”的原则，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以此得出综合评价：总体定量得分为95分，等级评价为A。

宝清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8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项目抽检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清县黑财指（资环）〔2023〕56号地方林
业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

项目单位：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评价单位：宝清县财政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4. 政策依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评价目的
2. 评价对象
3. 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绩效评价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局限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七、措施及建议

八、评价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地方林业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56号)文件, 2023 年下达到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为 975 万元, 用于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实施 2023 年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75 万元。其中生态恢复 142 万元、科研监测 448 万元、湿地管护 142 万元、宣传教育 237 万元、其他费用 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修复项目: 植被恢复 5 公顷、引水渠疏浚 2 千米。

(2) 科研监测项目: 沼泽湿地草本植物大样地设置与植被多样性监测、七星河自然保护区重要物种专项调查、貉藻专项调查及水环境对貉藻群落结构影响调查、生物多样性监测、生态修复区环境综合监测、鸟类监测路径维修 300 平方米、监测信号传输服务费 1 年, 视频监控设备维修维护 1 年、监测平板电脑 6 台。

(3) 湿地管护项目: 聘用临时管护人员 20 人、4 个管护

站维修、管护道路维修维护 6 千米、购置对讲机 20 部。

(4) 宣传教育项目：制作环境教育科普宣传片 1 部、科普图册 1000 册，购置宣教设施设备 1 项、宣传展板 5 个、线上科普教学系统 2 套，组织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活动 5 次。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主要讲述年初预算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由黑龙江省财政厅依据黑财指(资环)[2023]56 号文件下达至宝清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解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预算资金总额为 975 万元。

(2) 投入资金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专项资金 975 万已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已执行采购并签订合同项目资金 596.1 万元，有效投资率 61.14%；累计完成进度款支付 280.4 万元，执行率 28.76%。未完成支付金额 694.6 万元，项目正在按照方案实施中。

4. 政策依据

主要讲述该项目执行的一些政策、红头文件等《黑财指(资环)[2023]56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地方林业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黑龙江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6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地完整性和连续性，满足保护区动植物资源的生态需求，

减少人为干扰对湿地的影响，更利于湿地生态系统的全面保护，具体内容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投资975万元，其中生态恢复142万元、科研监测403万元、湿地管护162万元、宣传教育237万元、其他费用6万元、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2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评价目的

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项目的绩效自评提升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的不规范操作，全力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评价的对象为《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地方林业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23]56号)，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为975万元。

3. 评价范围

范围为黑财指(资环)[2023]56号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的资金下达、资金执行、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

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效益的滞后性，调研评价客观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存在一定局限。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项目成果使用者、项目实施机构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导致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客观工作的评价。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价与财政部门评价相互衔接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密事项除外。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指标评价法、证据收集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抽查收入和支出的银行凭单、

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对单位项目负责人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具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性，不模糊表述。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组长：丁小博

评价小组成员：李美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质量可控。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有效提高。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地完整性和连续性。通过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地完整性和连续性，满足保护区动植物资源的生态需求，减少人为干扰对湿地的影响，更利于湿地生态系统的全面保护。

可持续效果明显。湿地项目区生态效益可持续效果明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

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6〕7号)，按照县财政项目资金报账制管理要求，对财政专项资金执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各项目在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报账。同时，对资金使用实行动态实时监控，以总资金流拨付、管理和使用为主线，深入资金流向的各个环节，杜绝项目资金的不规范操作，全力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存在问题：资金支付比例较低，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本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大部分需要跨年度实施（如生态修复、设备购置等），以及部分项目需要在冬季冰冻后进行施工，所以造成全年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于70%，当前已完成工作和后续推进的项目内容将与既定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保护区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力度，确保所有项目高标准完成，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措施及建议

措施：本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大部分需要跨年度实施（如生态修复、设备购置等），以及部分项目需要在冬季冰冻后进行施工，所以造成全年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于70%，当前已完成工作和后续推进的项目内容将与既定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保护区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力度，确保所有项目高标准完成，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建议：（一）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二）提高对

预算绩效的重视；（三）大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八、评价结论

按照“严审细核，如实上报”的原则，黑财指（资环）〔2023〕56号地方林业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以此得出综合评价：总体定量得分为90分，等级评价为良。

宝清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 2023 年度宝清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黑财指债（经）〔2023〕10 号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宝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宝清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宝清县财政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4. 政策依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评价目的
2. 评价对象
3. 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绩效评价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局限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评价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宝清县人民政府就进一步加速工业发展问题，做出了“规划、建设工业园区”的战略部署，明确了“以项目为依托，以优势企业为主导，对相关产品或产业链条实行合理集聚，营造特色工业园区，实现企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专业化生产”的工业发展主攻方向，使工业园区成为对外开放的窗口、招商引资的载体和全县工业发展的核心区、先导区，带动全县经济综合实力快速提升。

宝清县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于 2013 年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定名为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隶属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是宝清县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之一。

发展危险化学品物流除了积极的经济效益外，还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目前许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为了节约成本，往往存在超量存储、危险品仓库不满足消防要求，从业人员缺乏专业培训等问题，带来许多本可以避免的事故，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专业物流企业的服务性决定了它必须通过不断的提升服务水平和企业信誉来培育和拓展服务市场，因而更有动力通过软、硬件建设来提高安全保障，提升企业信誉。同时，物流企业可以集中同一方向上多个企业的需求，凑整运输工具一次配送，减少危险化学品

的输运次数及危险化学品在途中的时间，减少运输安全隐患。安全是每个政府都最为关注的问题。

因此从促进危险化学品物流发展提高安全保障的角度出发，政府往往会鼓励此项物流的快速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的使用用于完善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功能，保障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正常生产、生活运转，拉动、促进产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能为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的经济发展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投入资金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1500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14000 万元

4. 政策依据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投资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以及《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等相关规定执行，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助力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生产建设，促进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筑巢引凤”增强招商引资配

套硬件设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评价目的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助力招商引资落地企业生产建设，促进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筑巢引凤”增强招商引资配套硬件设施。

2. 评价对象

宝清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评价范围

宝清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效益的滞后性，调研评价客观性报告存在一定局限。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项目成果使用者、项目实施机构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导致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

下尽量客观工作的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价与财政部门评价相互衔接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密事项除外。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指标评价法、证据收集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抽查收入和支出的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对单位项目负责人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具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性，不模糊表述。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组长：丁小博

评价小组成员：李美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的规定。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质量可控。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制定详细项目计划：包括项目目标、时间表、资源分配、项目预算等。有助于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减少延误和成本超支的风险。
2.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包括定期的项目会议、进度报告、问题反馈等。有助于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之间信息共享和协作，及时解决问题，并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六、评价结论

按照“严审细核，如实上报”的原则，现代物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此得出综合评价：总体定量得分为83分，等级评价为良。

宝清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 治理工程”项目抽检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清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治理工程

项目单位：宝清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宝清县水务局

委托单位：宝清县水务局

评价单位：宝清县财政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2. 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4. 政策依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评价目的
2. 评价对象
3. 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绩效评价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范围
4. 绩效评价局限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1. 制度方面

2. 管理工作方面

七、措施及建议

(一)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二) 提高对预算绩效的重视

(三) 大力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八、评价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高标准农田宝清镇、七星泡镇为侵蚀沟综合治理区域，选取宝清镇、七星泡镇区域内侵蚀沟 29 条（其中大型沟 5 条，中型沟 24 条）。本工程共修建格宾石笼谷坊 64 座，沟头防护 27 座，削坡 18423m³，连续式柳编跌水 7715m²；营造侵蚀沟坡防护林 4.57hm²，侵蚀沟底防冲林 1.80hm²。

2. 项目主要内容

高标准农田宝清镇、七星泡镇为侵蚀沟综合治理区域，选取宝清镇、七星泡镇区域内侵蚀沟 29 条（其中大型沟 5 条，中型沟 24 条）。本工程共修建格宾石笼谷坊 64 座，沟头防护 27 座，削坡 18423m³，连续式柳编跌水 7715m²；营造侵蚀沟坡防护林 4.57hm²，侵蚀沟底防冲林 1.80hm²。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主要讲述年初预算资金情况

宝清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治理工程总投资 870 万元，其中已下达中央资金 522 万元（黑财指农〔2023〕183 号），一般债券资金 348 万元（黑财指债农〔2023〕36 号）。

(2) 投入资金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中央资金 522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348 万元，共计 870 万元，已全部到位。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计支付 308.46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截至 2023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为 95.8%。

4. 政策依据

黑龙江省财政厅以黑财指(农)[2023]18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下达了宝清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治理工程522万元。

黑龙江省财政厅以黑财指债(农)[2023]3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水利项目)资金的通知》下达了宝清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治理工程348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 (1) 数量指标: 治理侵蚀沟29条。
- (2)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 (3)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为 $\geq 80\%$ 。
- (4)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建成黑土地侵蚀沟治理项目,治理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能力得到提高;提升当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好,否则为坏。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3. 满意度指标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1. 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

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宝清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治理工程

3. 评价范围

宝清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治理工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效益的滞后性，调研评价客观性宝清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治理工程报告存在一定局限。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项目成果使用者、项目实施机构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导致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客观工作的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价与财政部门评价相互衔接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密事项除外。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指标评价法、证据收集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抽查收入和支出的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对单位项目负责人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具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性，不模糊表述。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组长：丁小博

评价小组成员：李美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的规定。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质量可控。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建设内容，所有项目全部建成后，项目功能作用有效发挥，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为提高。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县积极探索，扎实工作，创造了许多好的做法，积累了一定的施工和管理经验，为今后更好地做好各类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无

七、措施及建议

无

八、评价结论

按照“严审细核，如实上报”的原则，宝清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侵蚀沟治理工程。以此得出综合评价：总体定量得分为 100 分，等级评价为优。

宝清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宝清县财政局对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车辆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车辆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宝清县公安局

委托单位：宝清县公安局

评价单位：宝清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黑财行〔2012〕28《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执法执勤用车可以更新。超过上述使用年限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上述使用年限，但是无法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确定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专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之规定。交警大队21台执法车辆达到8年以上，个别车辆达到13年以上，车辆损坏严重，经常发生机械故障，严重影响了民警的正常出警。为了保障交警大队民警能及时出警，稳控路面秩序，为全县百姓营造一个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申请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3.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年初预算金额为79.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71.82万元。

(2) 投入资金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7月26日已将财政拨款金额718.2万元全额支付。

4. 政策依据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县政府审批的

《宝清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申请更新执法车辆的请示》宝公呈〔2023〕44号文件实施并开展了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提升执法效率
2. 增强执法能力
3. 改善工作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考察2023年车辆购置项目的经费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对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效益的滞后性，调研评价客观性，报告存在一定局限。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项目成果使用者、项目实施机构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导致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客观工作的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价与财政部门评价相互衔接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涉密事项除外。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指标评价法、证据收集法，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抽查收入和支出的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对单位项目负责人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具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性，不模糊表述。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

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组长：丁小博

评价小组成员：李美秋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的规定。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

项目质量可控。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

需的控制措施；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操作过程中，要严格质量管理加强监督，随时自检自查。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该项目各项目标值均已达到预期目标，未出现偏离情况。

七、措施及建议

加强内部培训和学习，提升民警的专业素质和能力。通过开展专业培训、交流学习等活动，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八、评价结论

按照“严审细核，如实上报”的原则，购置执法车辆项目。以此得出综合评价：总体定量得分为 95 分，等级评价为 A。

宝清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